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0699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蕭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志明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奇亭企業有限公司、蕭麗鈴間返還定金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二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
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捌萬捌
仟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伍元，未據上訴人
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、第四百四十
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
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官逸嫻